

外國人投資之代理人授權書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一、授權書。
- 二、本人/負責人親自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／護照／居留證。
- 三、如投資人為外國法人，其法人資格證明文件（應顯示公司之合法設立及有權簽署之董事姓名）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如為大陸地區法人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
【費用】

中文：1,000 元。

外文或中外對照：1,500 元。